**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采购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项目内容..................................16

第四章：评审办法..................................21

第五章：合同格式..................................2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

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校内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15万元

4、最高限价：15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是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施工监理，工程简要概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 1项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校园内。项目建设包含三个子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468万元，项目估算工期为52日历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子项目施工：1、智慧物流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内容为拆除原实训楼木屋架及屋面面积651m2，原高度9m，拆除实训楼墙体、灯具和电扇，拆除原建筑周边的临时搭建房；增加实训楼门式钢结构及屋面、新增钢结构教学观摩走廊；增加办公室钢结构（面积115 m2）、卫生间钢结构（面积98 m2）。实训楼屋面板为100mm彩钢板、增加实训中心外墙彩钢板。2、长堽校区教学动力配电改造工程、信息工程系信息楼实训楼改造及综合楼配电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新安装一台箱变、更换敷设10KV进出电缆，增加敷设箱变低压出线，增设教学楼内配电箱、桥架等配套线路及设备基础、电缆沟开挖等。对信息楼实训楼一层至六层进行修缮（修缮面积1735m2，层高3.6m，墙面和天棚刮腻子刷乳胶漆，部分墙面和天棚损坏严重的需抹灰，更换防盗门）；安装包括配电系统，应急系统改造，新增加安装配电箱、桥架、开关、插座、应急灯及配套管线等。3、信息工程大楼改造工程：三层-六层建筑面积3875m2，层高3.6m，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天棚刮腻子后装铝方通吊顶，增加护窗栏杆、窗帘及搬运教室的设备。安装包括三至六层的灯具、开关插座、综合布线系统改造更新及配套的管线安装。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其中施工监理阶段的服务期52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2 本项目投入的监理人员最少为3人，其中总监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员上岗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方式：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gxsdxy.cn/）首页采购信息栏自行下载电子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15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0日15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当前防疫工作要求，我单位目前实行封闭式管理。各投标人代表到我院参与踏勘及现场竞标活动时，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按规定测量体温、登记或扫码通行。进入校园到指定地点报到后，相互间保持合适距离，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

**八、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唐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3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
| 2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 供应商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2 本项目投入的监理人员最少为3人，其中总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员上岗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 3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投标人必须就“项目内容”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13.2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5万元。报价要求：（1）报价须包括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各种费用。（2）供应商应结合企业实力进行报价，且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3）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报价将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5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8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启封日期等。 |
| 9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投标人单位名称：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1、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15时00分整2、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谈判时间、地点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投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12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 |
| 14 | 投标人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故逾期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至第二成交获选人为成交人。 |
| **开标会议注意事项**：**1、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2、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投标人”。

2.2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投标人须承担的报送、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实地调查、评价方案编制、专家论证、数据库建设、成果打印及装订、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投标人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本项目投入的监理人员最少为3人，其中总监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员上岗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谈判无效。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内容；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投标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站直接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打印材料；（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投标无效）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10、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必须提供）**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供）**

12、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1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必须提供）**

14.后期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11.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5、投标人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谈判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5.谈判保证金：无。**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启封日期等。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6.7 **投标人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招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投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招标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谈判小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7最后报价

21.7.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9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低评标价法，以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项目内容”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谈判过程监督**

本项目谈判过程由采购人监督部门全程监督，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成交公告**

28.1 本项目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告成交信息。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投标人应自在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对接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28.3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如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1.3 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人招机构。

**六、其他事项**

**3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招标机构。

**第三章 项目内容**

**说明：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采购无效**。

1.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 1 | 项 | **一、工程概况**1、建设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建设地点：南宁市长堽路99号3、建设内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校园内。项目建设包含三个子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46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子项目施工：（1）智慧物流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内容为拆除原实训楼木屋架及屋面面积651m2，原高度9m，拆除实训楼墙体、灯具和电扇，拆除原建筑周边的临时搭建房；增加实训楼门式钢结构及屋面、新增钢结构教学观摩走廊；增加办公室钢结构（面积115 m2）、卫生间钢结构（面积98 m2）。实训楼屋面板为100mm彩钢板、增加实训中心外墙彩钢板。（2）长堽校区教学动力配电改造工程、信息工程系信息楼实训楼改造及综合楼配电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新安装一台箱变、更换敷设10KV进出电缆，增加敷设箱变低压出线，增设教学楼内配电箱、桥架等配套线路及设备基础、电缆沟开挖等。对信息楼实训楼一层至六层进行修缮（修缮面积1735m2，层高3.6m，墙面和天棚刮腻子刷乳胶漆，部分墙面和天棚损坏严重的需抹灰，更换防盗门）；安装包括配电系统，应急系统改造，新增加安装配电箱、桥架、开关、插座、应急灯及配套管线等。（3）信息工程大楼改造工程：三层-六层建筑面积3875m2，层高3.6m，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天棚刮腻子后装铝方通吊顶，增加护窗栏杆、窗帘及搬运教室的设备。安装包括三至六层的灯具、开关插座、综合布线系统改造更新及配套的管线安装。4、工程施工工期：52日历天。二、项目采购需求1、项目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保修段监理服务。 2、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施工保修期结束止。3、监理预算金额：15万元。4、监理人员及数量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协会）颁发的监理员上岗证（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以及工程类初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拟委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本投标单位任意三个月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有效凭证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时间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委托监理要求（一）委托监理范围1、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2、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管理；3、工程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4、协调有关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合理监督各施工单位、各工种施工进度，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5、组织工程阶段验收、设备安装验收和工程建设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二）工作要求1、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建设实行施工阶段监理；编制监理工作方案（包括：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廉洁自律措施、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监理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协助办理工程各项工作。2、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参与并审查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等文件。4、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及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各专项施工方案。5、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6、审查、检验主要建筑材料和主要设备订货的数量质量及性能是否合格和达到设计要求。7、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8、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进度施工，保证工期如期完成。9、审查工程价款，核签工程款拨付凭证，监督工程开支，严格控制、审核因工程变更需要增加的工程投资，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查工作，为采购人把好投资控制关。10、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并监督其实施。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反映给采购单位，把好安全、文明生产关。11、采购单位临时交代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事项。四、现场条件办公设备、工具、文具及生活装备（包括空调、电扇、床、床上用品等）由成交人自理。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商务要求** |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教学环境提升项目大型修缮工程施工监理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其中施工监理阶段的服务期52日历天。**▲**（三）监理方式：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四）付款方式：1、在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采购方7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运行进度款。2、监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90%的进度款，委托人在15日内核准并支付。3、在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5日内，委托采购方将剩余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余款一次性全部付清给监理单位。**▲**（五）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1、拟派项目组监理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谈判无效。**▲**（六）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4）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监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监理验收（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监理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三、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若竞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其应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竞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 2019 年度、2020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査)；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0年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竞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竞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1. **合同格式**

**（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包干价（大写）： （¥ ）。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 。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5）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两年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款及合同补充协议；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定及移交结束。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阶段及保修 **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⑴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⑵ 确认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

⑶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⑷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

⑸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⑹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⑺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⑻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政策；

⑵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以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⑶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图集、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及验收标准。

⑷ 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⑸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依法签订有效的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⑹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本工程依法签订有效的施工合同及补充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依本合同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执行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现场监理员： 1人。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范围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开工前编写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及旁站监理方案，制定监理工作方法，建立监理工作报告制度等，在开工令签发前7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监理周报在每周五提交一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14天内双方当面移交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5.2.1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1）监理酬金包含 施工 阶段及 保修 阶段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

（2）计费基数：监理费为包干价人民币 ？ 万元。

（3）签约监理酬金暂按中标价 元。

（4）监理费下浮系数为 ，下浮系数=1-监理费中标价/监理费基准价。

（5）计算方法：监理酬金以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桂价费[2007]159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1-下浮系数）进行计算。各专业工程调整系数如下：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

具体计算方法以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监理费招标控制价计算书》为准。

5.2.2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5.2.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本工程无工程监理费预付款。

5.2.2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7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运行进度款。

5.2.3监理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90%的进度款，委托人在15日内核准并支付。

在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15日内，委托人将监理服务费总额的余款全部付清。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约定：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期限延委托人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由受委托方自理 .

9.2 委托人有权检查监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建立出勤档案；总监应驻现场每旬不少于1个工作日，土建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员每旬应驻现场3个工作日以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除外）在专业工程施工期间每旬应驻现场5个工作日以上，做到凡是有人施工必须有监理人员在场，如有特殊原因少于以上要求工作日，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可按以下标准处罚：总监500元/天，监理工程师200元/天，监理员100元/天。罚款在下次支付进度监理报酬时予以直接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罚款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监理酬金中直接提取。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地址等内容，再一并装入竞标正、副本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正/副 本**

**竞 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一、投标函**

（ 招 标 人 名 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 名 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费下浮系数为： %，监理服务期： 。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咨询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响应文件。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进场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进驻工地，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6．我们同意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⑵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⑷向采购人及其有关工作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⑸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资格等级： |
| 2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专业： |
|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建设监理服务期：  |
| 4 | 优惠条件： |
| 5 | 其 他：下浮系数=1-监理费报价/监理费基准价（本工程监理费基准价为15万元）。 |
| 说明：1、报价为按采购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之和，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2、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竞标。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自拟）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站直接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打印材料；**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金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10.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程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等）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四、监理工作大纲**

## （格式自拟）

### **12.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投标人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监理工作程序：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 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5.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6.其他

**1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格式自拟）**

**14.后期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5、其它有效证明材料**